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初审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 2023 年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，此类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所需，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邱冠周

吴宝林

谢青

2023年3月10日